

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，各银保监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》（银发〔2021〕171号）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21〕15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提升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质效，现就开展 2023 年“乡村振兴健康保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险项目

在 2022 年“乡村振兴健康保”的基础上，保留意外伤害保险，取消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。

二、保险内容

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、伤残，每人年度限额 65000 元。

保障责任		保险金额 (元/人)	保险费	赔付比例
意外伤害 保险	意外伤害身故	65000	45 元/人	100%
	意外伤害残疾	65000		按伤残等级给付

三、保险对象及缴费标准

实施对象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（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），保险费为45元/人，由个人自缴和县级财力补助相结合，原则上个人自缴15元/人，县级财力补助30元/人。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自费参保（45元/人），享受同等保险保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突出重点、保费补贴、全面推广、严格监管”的原则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权利义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“乡村振兴健康保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落实到位。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各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和银保监分局要加强联系、密切配合，制定印发本县（区）工作实施方案，选择保险机构，签订保险服务协议，明确责任和权益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（二）营造保险氛围。将保险政策解读、理赔案例剖析等形式结合起来，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。倡导农户自愿自费参加补充医疗保险（25元/人），实行一站式结算，提高自身抵御风险能力。

（三）优化理赔流程。保险机构要方便参保群众报案理赔，对发生意外事故的参保对象应当优化理赔程序，开启“绿色通道”进行理赔，简易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。每月上旬，保险机构将上月承保理赔情况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和宁夏银保监局。各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和

银保监分局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，加强参保理赔数据统计分析，确保政策落实。同时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收集典型案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医疗保障局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。